

附件 1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1 年污泥资源化利用 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

背景概要：为深入贯彻国家生态文明思想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探索研究绿色循环节能低碳的新工艺、新技术，不断完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。

项目要求：

1. 针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所属净水厂含水率 40%的成品泥末端处置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开展相关技术研究。
2. 研究内容需具备针对性，重点从污泥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着手，可良好地适应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的净水厂的污泥。
3. 项目采用技术要求不限，需符合国家、广东省、广州市

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需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碳中和战略要求。

4. 项目需要在签订协议后半年内取得初步研究成果，1年内完成全部研究工作，对于投入高、规模大、技术先进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间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

经费支持：

1.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的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成果合理制订经费预算，并提供计算依据，经广州净水公司组织专家评审通过。

2. 对于选中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专职研究机构的，广州净水公司将根据项目预算和评审结果给予经费支持，同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必要条件。

3. 对于选中单位为企业的，原则上由企业自行筹措经费，广州净水公司提供项目开展必要的便利。后续可根据情况选用技术转让、共同开发、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深入合作。

申报要求：

1. 国内合法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独立或联合申报，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

2.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在污

泥资源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知识产权等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；

3.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员工，并能有足够的时间和业务能力组织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4. 项目研究中产生的成果由广州净水公司与项目单位共同所有。

5. 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未经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允许，不得对外泄露涉及广州净水公司生产数据、现场环境等非公开的信息和资料。

评审程序：

1. 各单位按要求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2份提交至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10号广州净水公司技术中心，同时将电子扫描版1份发至 jszx_ws@163.com，接收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7:00。

2. 所有提交项目由广州净水公司组织专家主要从实用性、经济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